

续表

品 名	年 份				
	1953	1957	1966	1978	1984
白市布(丈/元)	3.10	3.00	2.85		3.00
414毛巾(十条/元)	8.75	8.40	8.70		10.40
絮棉(十斤/元)		10.80	11.12	12.12	19.79
解放鞋(双/元)	4.07	4.51			4.09
34白脸盆(只/元)	3.93	3.07	2.66	2.19	3.45
火柴(百盒/元)	1.80	1.50	2.00		2.00
煤油(斤/元)	0.52		0.42	0.36	0.36
原煤(吨/元)		14.50	26.00		33.76
硫酸(百斤/元)	17.80	16.50			13.50
尿素(百斤/元)		33.00	30.00	22.50	22.50
滴滴涕(斤/元)	2.21	1.55	0.80	0.65	0.65
房租(M ² /元)	0.28				0.28
理发(次/元)	0.20			0.25	0.25
旅馆(铺/元)	0.80				1.40
电影票(张/元)	0.10				0.10

第五十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

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,是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,保护正当经营,制止非法活动,在发展商品经济中起促进和监督作用。管理的内容包括市场管理、工商企业和小商贩的登记管理、商标广告和经济合同的管理。

第一节 市场管理

民国时期,县城有蔬菜、粮食、柴草和猪牛等交易市场。价格面议,秩序由警察维护。

建国初期,对全县城乡市场进行了有计划的安排整顿,建立土特产市场、棉纱布市场等,并先后组织了十次物资交流会,同时开展了集市贸易。1954年底,全县共有集市市场二十三个。

1955年至1957年间,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,开展农民贸易,规定除国家统购的粮食、棉